



# 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人員 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 執業管理規定

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具備規定條件 + 在深合區註冊  
= 可在深合區提供醫療服務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Guangdong-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橫琴口岸





# 執業條件

1 具有澳門居民身份



2 持有澳門有效醫療人員資格認可證書



3 在澳門從事相關執業活動滿兩年



4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從事醫療衛生服務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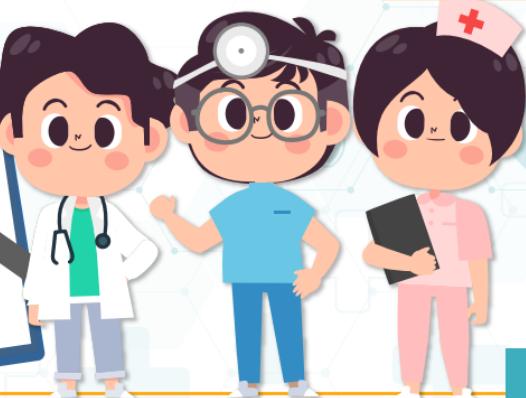


5 屬於澳門第18/2020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適用範圍的醫療人員：

醫生、牙科醫生、中醫生、藥劑師、中藥師、護士、醫務化驗師、放射師、脊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營養師、藥房技術助理



查看清單 QR CODE



2



# 註冊申請

澳門醫療人員在深合區提供醫療服務前，應向深合區衛生健康主管部門（民生事務局）申請註冊，或者書面委託受聘醫療機構代為申請，並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業註冊管理辦法》提交材料



深合區衛生健康主管部門（民生事務局）自受理註冊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對申請材料進行審核

審核合格



發放執業證書

不符條件



書面告知聘用單位和申請人

註冊有效期應當與醫療機構聘用澳門醫療人員的時間相同，最長3年，期滿可續期

※如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等註冊事項有變更，應申請辦理變更手續





## 可多機構執業

- 在深合區執業**滿一年**，可以向深合區衛生健康主管部門（民生事務局）申請在其主執業機構以外的深合區醫療機構開展相應的執業活動，並需取得主執業機構同意

## 可開設中醫診所

- 在澳門從事**五年以上**臨床工作的澳門中醫生，可以申請在深合區**設立中醫診所並執業**，參照內地相關規定申辦中醫診所



## 學分認可

- 深合區衛生健康主管部門（民生事務局）認可已註冊的澳門醫療人員在澳門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取得的規定學分





# 規範須知

## 已註冊的澳門醫療人員執業規範

- 應當受聘於依法設立的醫療機構，在深合區範圍內提供醫療服務
- 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期限從事相關執業活動
- 在深合區已取得執業證書的澳門醫生、中醫生、牙科醫生在其執業的深合區醫療機構具有處方權
- 按照有關規定接受定期考核及參加繼續醫學教育培訓



## 醫療機構使用澳門醫療人員規範

- 不得使用未註冊的澳門醫療人員從事相關執業活動
- 不得超出執業證書載明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期限安排澳門醫療人員從事相關執業活動
- 保證在其機構執業的澳門醫療人員接受繼續醫學教育培訓



執業地點

執業類別

執業範圍

執業期限

未註冊

超出範圍



# 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

深合區衛生健康主管部門及綜合執法部門依照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等規定，對已註冊的醫療人員在深合區內的執業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澳門醫療人員未取得醫療執業許可或違法提供醫療服務、醫療機構違法使用澳門醫療人員，按內地相關規定承擔法律責任

無執業許可

未註冊



已註冊的澳門醫療人員在深合區執業期間發生醫療糾紛，按內地相關規定處理

